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
　　周郁玲

被　　告　賴文賢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龍

被　　告　賴曉鈴

　　賴淑女

　　賴曉虹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